

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米、面、油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BZXJZC2024-002

招标代理：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米、面、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米、面、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XJZC2024-002

项目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米、面、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采购需求：大米、面粉、清油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批次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单位须要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焉耆回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18999002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大厦1405室

联系方式：0996-6753997、18209960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焉耆回族自治县 联系人：吴伟 电话：1899900228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大厦1405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96-6753997、18209960350
3	项目名称	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米、面、油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满足项目100%
8	采购内容	大米、面粉、清油采购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批次供货）。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1) 有效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p> <p>(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系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单位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正偏离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6日北京时间11时00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8000元, 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账户名称: 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 736140100100003666 开户行: 库尔勒银行梨乡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05月15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或备注或附言)应注明本项目编号[标准格式: BZXJZC2024-002投标保证金]。 (1) 请投标方选择实时到账, 以我公司实际到账为准。 (2) 投标单位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若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可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开标前1小时我公司会再次核对保证金提交情况, 任何未按时收到保证金的投标方, 投标被拒绝。 关于退保证金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退回至汇入保证金原账户。
18	招标文件发售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单位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1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5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900000.00元
27	投标文件	电子版
28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开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响应电子版投标文件。
29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35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供货批次，每三个月结款一次；	
36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37	<p>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p>	

	<p>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38	<p>其他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 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投标单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需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p> <p>(5)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p>3、其他补充事宜：</p> <p>1.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下浮20%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39	<p>电子标注意事项：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2、本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标示选择使用该项。</p>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先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要求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投标单位。（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件中注明；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成东青投标人提出的问题。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第四章、合同条款；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五、报价一览表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设备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所列招标范围和1.3.2条供货期及1.3.3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招标文件售价0元整。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采用A4复印纸装订，目录序号采用汉字（一、二、三、……）。

正文及目录应采用Word文档编写，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宋体字。投标函中的图须采用A3复印纸，图中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采用A3复印纸制作的图纸须放在标书的最后位置。**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备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标书即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单位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投标单位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9.6 质疑

9.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6.2 质疑投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单位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9.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9.6.6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9.6.8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9.6.9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9.6.10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9.6.1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9.6.1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9.6.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6.1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9.6.1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9.6.1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9.6.17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9.6.1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9.6.1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6.20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9.6.2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9.6.22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9.6.23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6.2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9.6.2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投标价格、企业实力、服务承诺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1.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3 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是否合格
1	投标单位为小微企业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5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需提供承诺书）；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3	合同完成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单位是否误导、干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活动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审标准细则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2个部分组成：1、商务技术得分（60分），价格得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1	仓储能力	6	具备仓储能力，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用途须显示为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库房库容量最大的6分，次之得3分，其它得1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不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0	配送途中质量保证措施：缺送漏送解决方案，变质货物更换办法，临时少量货物的及时送货方法，对不合格货物，价格虚高的应对和处罚办法等，方案齐全得10分，每有一项或一项以上缺漏扣2分。

3	第三方专业检测证明	3	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相关货物检测合格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如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同等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生产产地有第三方专业抽查检测报告，且提货物品种类齐全得3分；有第三方专业抽查检测报告，且提供货物品种种类得2分；无第三方专业抽查检测报告，只能提供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安全报告，得1分。
4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保供能力	6	必须满足特殊情况下的货源供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供方案以及与本项目类似情况的案例。方案中体现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车辆获得通行情况，货源保供能力得6分；方案每有一处缺漏项不详细的扣2分，无法保供的得0分。
5	技术参数	7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偏离得5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正偏离的，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
6	供货业绩	3	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配送业，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单或签收单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以上三项材料均需提供，有一项缺失，视为无效业绩）
7	配送车辆	5	配送车辆为货车或面包车，有3辆得3分，每增加一辆加0.5分，最高不超过5分；3辆以下，每减少一辆扣1分，车辆附相关照片；投标单位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货车或面包车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不提供不得分），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不提供不得分）。
8	配送人员	5	组织机构健全，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3人（含）得分2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满分5分。3人以下不得分（提供项目人员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及有效健康证原件的扫描件，如不提供不得分）。
9	货源保障能力	5	所供货物能提供与生产厂家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有3份得2分。每增加一份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3份以下得1分，没有得0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不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期供货、及时退换货品；提供优惠政策；保障供应；配送及时（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承诺内容全面且负有未完成的惩罚机制得10分，缺一项承诺内容扣2分。
注：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列入焉耆县公安局招投标不诚信名单。			

注：在对评标专家的评分进行计算时，最后得分为各专家打分平均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40分		
价格评审 4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4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40分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B.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C.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D.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p>		
优惠办法		
<p>1.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p> <p>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p>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标前会议；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证；
- (4) 详细评审：1. 经济标评定；2. 技术标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随机抽取专家名册中的4名专家和1名招标人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原则上评委会主任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4.1.1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4.2.1 经济标评审：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4.2.2 技术标评审：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4.3 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按照澄清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6.1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6.2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来源地

2.1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

3.1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货物包装应附一份详细包装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用不褪色的、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6.1.1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规格：

6.1.2 毛重/净重：

6.1.3 生产日期

6.1.4 行业规定的其它标识

7. 装运条件

7.1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7.1.1 卖方应负责内陆运输；

7.1.2 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买方签字认可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 装运通知

8.1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买方提前十四天制定需求计划给卖方：

8.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七(7)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和到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两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8.1.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车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以及国家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对本货物的质量检验证书；

4. 验收证书。

5. 买方验收签证。

9.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后，经验收数量与卖方提供的数量证明书一致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9.2条要求的单据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各项性能指标均可达到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标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2 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的检验结果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运抵买方目的地后,买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卖方履约延误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总价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买方不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卖方报价应包括货物送达买方目的地以前的所有税费。既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招标人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

17.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7.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阿

克苏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8.2 仲裁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3. 主导语言

23.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1	面粉	特一粉，每袋25公斤	袋	约1900
2	大米	每袋25公斤，符合GB1354-2009标准要求，杂质总量 \leq 0.5%	袋	约2000
3	清油	5L/桶、葵花籽油（非转基因）	桶	约5000

备注：本项目预算全额使用，各类产品数量不固定，单价按照供货当月实际市场单价下浮后供货。

服务要求：

供货时提供给采购人详细的产品清单；

供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运输要求：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配送货物时应采用运营资质的交通工具，冷藏食品保证冷藏送达，必须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车辆（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并且保持运载车辆清洁和定期消毒，确保运输的食品保质、保鲜、不被污染。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标准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由投标单位进行处理。

以上食材质量标准均按照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中的标准执行。

【说明】：

1、投标商所报价格包含税金、运输、配送等相关费用。

2、为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后中标人须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在本地已设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及场地照片，中标后在本地新设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承诺书；

3、在采购人发出服务要求通知的2小时内，中标人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

4、供货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湿水、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5、供货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供货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

6、在质保期内，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更换服务；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 总报价表（格式）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9.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条款（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的）
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4. 供应商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我方认真研究了贵方关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以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价承担此次供货任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相关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日期起_____日内，我方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若我方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货物供货。

7、我方自行承担此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单 位：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总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总报价	
质保期	
报价说明	此报价还包括投标人应纳的税款、按市场价的下浮率进行报价。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产品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单位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投标单位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6-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附件6-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附件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供应保障能力（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6-4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

注: 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5、投标单位如是生产厂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及相关部门标准相关证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以上所列证照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单位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志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

附件6-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声明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上述情况，如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单或签收单及合同协议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实施时间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单或签收单及合同协议书,三项材料均需提供,有一项缺失,视为无效业绩),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注: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8.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高级职称人员		管理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从业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后附：

- 1) 有效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 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注：近三年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企业自成立以来至今的财务报表）；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9.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条款（格式自拟）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说明：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单位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单位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人员概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工作职责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 拟投入车辆情况表（格式自拟）

后附附相关照片；投标单位法人或公司拥有的冷藏车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不提供不得分），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附件15. 投标单位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等格式自拟)